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英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93,092,845.48	3,411,366,627.85	3,411,366,627.85	-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4,230,890.78	-1,149,299,082.80	-1,148,070,641.75	-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5,743,242.80	-1,165,855,549.42	-1,164,627,108.37	-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208,296.16	381,820,739.90	381,820,739.90	-21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10	-0.8403	-0.8394	-4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10	-0.8403	-0.8394	-4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8.73%	-8.72%	-6.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549,375,350.89	40,023,111,383.60	40,069,101,000.54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12,523,770.89	11,709,981,528.57	11,714,469,778.47	-13.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8%	160,000,000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131,730,538	0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5%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8%	67,36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3%	59,880,23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29,933,367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4%	8,840,69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6,977,0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8 日，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明、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94,940,838 股，表决权比例为 21.35%；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目有的机器设备与北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贷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固安云谷 1.8509%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45.8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48.80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19.51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50.49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463,735.88
总负债	767,495.24	886,234.22
净资产	1,718,165.56	1,577,501.66
营业收入	381,425.72	142,770.66
利润总额	-275,408.92	-170,219.53
净利润	-220,467.53	-141,444.45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评估价值约为 3.82 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最终确定。

第三条 租赁期间：共 24 月，自起租日起算。

第四条 租赁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五条 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第六条 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

1.2 被担保的主债权指甲方根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以下称为“主债权”）。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后生效。

六、《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1.1 主合同是指甲方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2 目标公司：指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3 质押股权：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8509 %的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

1.4 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第二条 质押标的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质押股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第三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3.1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

3.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确定。

3.3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第四条 质押登记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质押登记相关登记主管部门或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本合同签署之日至质押登记完成之日，乙方不得将质押股权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质押、进行其他处分或设置权利负担、或设置任何影响质权设立或实现的障碍。

4.2 股权质押登记的期限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确定，为 2 年。股权质押登记的债权金额根据主债权金额确定，债权本金为 3 亿元。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840,484.8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00,820.7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9%，对子公司担保为 1,039,664.11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840,484.8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00,820.7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9%，对子公司担保为 1,039,664.11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5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2023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02.7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数
应收账款	544.34	523.75			1,068.09
其他应收款	668.01		40.10		627.91
存货	2,962.72	78.95		2,405.96	635.70
合计	4,175.06	602.70	40.10	2,405.96	2,331.70

注：上表中的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科目名称：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19,518.05 万元

账面价值：18,449.96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期计提金额：523.75 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2、科目名称：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821.34 万元

账面价值：193.43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期转回金额：40.10 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

3、科目名称：存货

账面余额：16,813.70 万元

账面价值：16,178.00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对于正常存货按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呆滞的存货按废料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78.95 万元

计提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62.60 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479.18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8.95 万元，计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8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19 万元，相应即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3.19 万元。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5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杰	罗雪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电话	0576-87121675	0576-87121675	
电子信箱	yorhe_dm@163.com	yorhe_luox@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7,875,976.94	530,474,100.21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94,471.61	31,499,025.19	-17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91,503.59	33,620,193.29	-1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77,417.02	99,705,749.37	-13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1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3.89%	下降 6.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8,561,170.25	1,548,725,920.03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0,080,493.32	802,638,907.04	1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德莅	境内自然人	14.95%	66,640,000	66,640,000	质押	29,948,800
陈先云	境内自然人	7.34%	32,717,104	0		
应雪青	境内自然人	5.50%	24,500,000	0		
苏金飞	境内自然人	4.51%	20,127,240	0		
杨缨丽	境内自然人	4.45%	19,832,228	0	质押	11,790,000
蔡丹芳	境内自然人	4.09%	18,229,400	0		
余娅群	境内自然人	3.30%	14,700,000	0		
陈美芳	境内自然人	2.51%	11,175,136	0		
钟城	境内自然人	1.26%	5,599,160	0		
邓莉莉	境内自然人	1.20%	5,370,106	2,1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德莅、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陈先云、应雪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先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17,104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17,104 股；应雪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4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6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00,000 股；苏金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27,24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27,240 股；杨缨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92,5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9,728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32,228 股；蔡丹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29,4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29,400 股；余娅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00,000 股；陈美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75,13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75,136 股；钟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5,599,16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599,160 股；邓莉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9,32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0,78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370,10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的 1,60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601.60 万股调整为 2,242.24 万股，授予价格由 3.98 元/股调整为 2.84 元/股。2023 年 7 月 17 日，5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共 1118.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收购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51.00%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与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科技”）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3,122.4490 万元认购普乐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4490 万元，持有普乐科技 51.00%股权。2023 年 1 月 3 日，普乐科技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 年 5 月 17 日，普乐科技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超高效 N 型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签署二期项目合作意向书。截至目前，普乐科技 N 型 TOPCon 电池项目一期首片已下线。

（三）永和科技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与关联方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永和科技以人民币 3,390 万元（含税）收购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碳钢卡压项目对应的成套生产设备、存货及对应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资产盘点，并根据盘点情况实际支付价款 3,349.63 万元（含税价格），本次收购事项已实施完成。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 璞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5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